

请讲

中央车改 为地方车改“趟路”



▲叶青,湖北省统计局副局长、被称为“公车改革第一人”。

□讲评专家 叶青

1月25日、26日,发生在北京的两轮中央机关公车拍卖溢价之高,让小伙伴们惊呆了。

71%与77%的高溢价,大大高于普通二手车的溢价与地方党政机关二手车的溢价。普通车也就是20%左右,地方公车拍卖会的溢价在30%左右。

对于这种高溢价,我只能进行以下几个方面的分析:

一是中央机关的公车保养得好极了。其实每一辆公车的窗户上都贴有该车的状况介绍,包括出事故的修复情况,工作人员还可以打开发动机舱便于有意者查看,但是不能试驾。因此,参与者对车况有最为详尽的了解,这样,才提起参与者的兴趣。

至于溢价为什么这么高?你懂的!公车司机勤于修车,让公车平平安安,再补充一点好的音响器材,领导也就更加满意了。

二是现场拍卖与网上拍卖结合,最大限度地吸引了参与者,也抬高了二手车的价格。大家关注度高、参与度,必然产生一种聚焦的效应。

三是北京以及周边地区的租

车公司较多,因此出现一人拍卖9部车的盛况,实际上是租车公司的老板。可以肯定地说,地方的二手公车拍卖是不会有这么高溢价率的。

参与拍卖的毕竟是极少数人,但是,大家关注公车拍卖说明了一个问题:在给一个浪费极大的公车制度“养老送终”。

公车改革有几个关键点:车补怎么给?司机怎么安排?公车怎么处理?车补的高低,除了有的官员说不够之外,基本上尘埃落地。这种水平的车补,基本上是我近十年来思考车改补贴的下限。“5813”的补贴方案,应该说得到了大众的认可,也反映了“适度发放公务交通补贴”的基本精神。司机的安排原则是分类安排。

最后就是公车处置问题,从各地已经开始的处理方式来看,溢价高是一种常态,只有把该处理的公车全部处理完了,公车改革才能说是大功告成。

其实,民众对公车拍卖的关注,是对整个党政机关降低运行成本的期盼,公车乃至“三公”,只是其中的一个部分。民众希望,我们的政府既是一个法治的政府,也是一个廉洁、廉价的政府。

中央车改早地方车改半年之遥,一直在为地方车改起到示范作用。

一是车补的示范。2014年7月16日,国务院公布了科级公务员一月补贴500元,处级一月800元,局级一月1300元的标准,并明确规定,地方同级别公务员不能超过中央机关公务员的30%。同时,出于对公共交通不发达的少数民族地区、边远地区公务人员的照顾,可以不超过50%。

二是发放方式的示范。这些车补是直接进入工资单,还是发放市

民卡,中央机关做了一个示范——直接进入工资单。杭州等地发放市民卡的做法没有得到采纳。

三是发放对象的示范。到底科级、处级、局级公务员还要不要分正副,中央机关的做法是不分正副,这已经很清楚了。至于退休的副省级公务员怎么安排公车制度,也是我十分关注的。有的部委明确规定,退休的正部级公务员有专车,退休的副部级公务员没有专车。各省副省级公务员怎么安排用车还没有明确的规定,我十分期待。

四是公车拍卖的示范。此次中央机关二手公车的拍卖程序已经给地方做出了示范:通过招投标选择高水平的拍卖公司,经过专业公司确定起拍价、展示2—3天、现场拍卖与网上拍卖结合,等等。

在我看来,中国车改经历了一个漫长的过程。1993年东莞市沙田镇出现了最早的公车改革,之后是1998年的大庆车改,以及1998年夭折的中央车改方案。

从1994年开始,我就以一位财政学研究者的身份关注车改。党政机关车改之后,下一步应该是国有企事业单位的车改,那也是一大摊的事。

两年多来,中国在新的领导集体的领导下,办了四件大事,一是由八项规定带来的节约之风,二是深度反腐败带来的清新之风,三是全面深化改革带来的创新之风,四是依法治国带来的整肃之风。在这四风的支撑之下,此次车改当然一定会成功。

尽管我这十多年来,成为不愿意车改者攻击的对象,谩骂的对象,甚至我的父母都为我得罪人而担忧,但是,我也是“蛮拼的”——无怨无悔。

信用的新维度

市场经济时代,信用变得越来越重要,不管是个人信用还是企业信用,都需要认真面对。随着互联网深入人们日常生活,网络信用也成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不可忽视的一部分。

工商总局与阿里联手打假

有媒体将阿里巴巴与国家工商总局的“拍架”总结为掰了五个回合的“手腕”:第一回合:工商总局报告淘宝正品率不足4成;第二回合:淘宝发公开信叫板工商总局;别吹黑哨;第三回合:工商总局正式回应:依法监测;第四回合:工商总局白皮书称淘宝存5大问题;第五回合:淘宝向工商总局投诉刘洪亮。

最新结果是两者和好,共同打假。1月30日晚,国家工商总局局长张茅会见了马云,肯定电子商务和阿里巴巴发挥的重要作用,后者则表示,阿里巴巴将积极配合政府部门打击假货。

很多人在看热闹,但不得不提的是,假冒伪劣产品确实害人不少。为了争这一口气,阿里巴巴的股价和工商总局的面子,现在看来都有损失。

下一步,不管是为了面子还是里子,阿里巴巴和工商总局都不会放过这些商家,掀起新一轮的打假高潮已成必然。

个人征信业务注入新主体

1月5日,中国人民银行印发《关于做好个人征信业务准备工作的通知》,芝麻信用、腾讯征信、深圳前海征信、鹏元征信、中诚信征信、中智诚征信、拉卡拉信用、北京华道征信,将成为央行“开闸”后首批获准开展个人征信业务准备工作的8家机构。这标志着我国征信业将进入飞跃式阶段。

此前,提供个人征信服务的仅人行征信系统一家。如今,个人征信业务的发展注入了新的市场主体,让未来居民的经济行为更受到“失信或受惩戒”的约束。

未来,随着企业个人信用市场的发展,网上订酒店没入住,话费、电费欠费都可能影响个人信用。一旦在个人信用上存在污点,会带来很多麻烦,尤其在经济生活领域,一旦失去信用,将寸步难行。

公务员诚信考核任用参考

诚信不仅是企业与公民的,政府成员同样应讲求诚信。

据江西媒体报道,江西省政府近日正式印发《江西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(2014—2020年)》,围绕政务诚信建设、商务诚信建设、社会诚信建设、司法公信建设等多个方面提出明确要求,江西将建立健全公务员诚信考核制度,将公务员诚信记录作为干部考核、任用和奖惩的重要参考。

到2016年,公务员诚信档案覆盖率达到70%,2020年达到100%。

《规划》提出,完善公务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制度和评议考核制度。建立公务员诚信档案,依法依规将公务员个人报告事项、廉政记录、年度考核结果、相关违法违纪违约行为等信用信息纳入公务员诚信档案,将公务员诚信记录作为干部考核、任用和奖惩的重要参考。

本报深度记者 朱洪雷

且慢

代购药,情法冲突难解



▲陆勇在拘留所中接受媒体采访。

本报深度记者 龚海

陆勇1月30日获释,围绕在他身后的争议却愈显悲情。

20多天前,这位印度抗癌药“代购第一人”因多次传唤未到庭,被警方从北京首都机场抓捕押解回湖南。涉嫌通过网络实施妨害信用卡管理犯罪、销售假药罪,陆勇面临着关乎自己以及病友们未来的审判。

现年47岁的陆勇2002年被查出患有慢粒白血病,为了治病,他开始服用瑞士诺华公司生产的抗癌靶向药物“格列卫”,但这种药价格昂贵,2.35万元一盒,每月需服用一盒左右。

后来一个偶然的机,陆勇发现,印度出售此款药的仿制药VEENAT,只要4000元一盒,但与格列卫有几乎一样的生物等效性。

陆勇很快与病友分享了这一消息。因为汇款程序复杂,许多人都让陆勇代购,数千中国患者的团购让印度药厂同意将VEENAT优惠至200元一盒。尽管

印度药厂凭借强制许可,能够“合法”地仿制格列卫,但在中国,VEENAT尚未获得药监部门的进口批准,也就是说,VEENAT一旦现身中国,100%是“假药”。

终于,陆勇因涉嫌销售假药罪被公诉。消息一出,陆勇的300多名白血病患者联名写信,请求司法机关对他免于刑事处罚。舆论也一边倒地陆勇施以同情,甚至法律界人士希望法律能释放善意,在情与法之间把握平衡,从轻处理。

其实,这已经不是中国人第一次从国外买药遭公诉了:去年10月,在“猎狐”行动中,青岛警方抓回在日本代购太田胃散、santenFX滴眼液等日本非处方药的网店负责人王某;同年11月,南京一家IT企业的硕士夫妇,利用公司派驻印度的便利,代购抗癌药被警方抓获……

违法必究,这是法律的底线,但救命药背后又是无法轻视的生命权,如何纾解代购药遭遇的情法冲突,让每个深感看病难,看病贵的国人深思。

因为牵扯到专利以及药品加成,不少跨国药企投放中国的药品价格要比其他国家高很多。有法学家呼吁,在保护专利的同时,更要保护好公民的健康权。这也是人们关注印度仿制药的原因。

在印度,政府一再突破药品专利限制,允许企业生产大量价廉质优的仿制药,广受贫困患者和国际人道医疗组织的欢迎。

这固然引起了跨国药企的愤怒,只是迫于舆论压力,他们默许了印度的做法,但显然不愿意将强制专利许可扩大到更多国家。

毕竟一旦被滥用的话,会打击药企的研发热情,从而不利于药品行业的良性发展,最终损害的还是患者的利益。

相较于仿制药的“印度特色”,尽管我国的知识产权保护饱受诟病,但在药品强制专利许可上,却一直非常严格。截至目前,还没有国内药企提出强制许可申请。

这更让人反思中国的药品市场。让人堪忧的是,对于不少专利已经过期的药品,中国药厂的仿制工作仍然面临不少质量问题,与日本、印度的仿制药行业相比,我们生产的一些仿制药,还达不到标准,其实只是劣质药。

以陆勇代购的“格列卫”为例,其专利到期,国内也有药厂生产了相关仿制药,但很多患者疑虑重重,担心其效果与原研药甚至印度药相差过大。

价格始终是驱使患者冒险代购药的动因,按目前的医保报销,即便以国产“格列卫”计算,自付的部分仍然高于印度药,且不少省份还没能将此类抗癌药纳入医保报销范围。

如何理顺专利保护、虚高的进口药定价和医保体系之间的关系,似乎困难重重。但生命却经不起太长等待,对于“没钱买药”和“没途径买药”的中国患者来说,有专家建议,应该完善有关“假药”的法规,如果有人涉嫌参与销售未经许可的进口药,但没有患者因药品质量问题对其进行起诉,也没有造成社会危害,法院应当从轻处理。要真的拯救他们显然不能靠司法机关,最终需要国家职能部门进行系统性改革。